东莞市国际航行船舶、港澳航线船舶

伤病船员紧急救助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在我市辖区内港口出现伤病的船员，不区分国籍，无论是否属于“四类人员”，均属于紧急救助范围。船方可直接向港口所在地海关、边检、海事或镇街疫情防控指挥部等部门发出救助请求。

二、镇街疫情防控指挥部紧急救助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班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投诉电话** |
| 1 | 东莞市麻涌镇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| 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麻涌车站二楼麻涌交通运输分局 | 莫先生陆先生 | 1321517000213060939749 | 0769-88826132 |
| 2 | 东莞市虎门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港口码头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|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城建办公区1号楼 | 郑先生 | 13922505998 | 0769-85189131 |
| 3 | 东莞市沙田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| 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大道98号 | 唐先生 | 13600266608 | 0769-88861171 |

三、收费信息

参见东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：东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

<http://www.dg.gov.cn/ylbzj/gkmlpt/content/3/3475/post_3475470.html>